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125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（刊登公報）」網頁。
- 四、本草案經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

關，且鑑於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」草案預告已於105年10月18日截止，考量無線廣播電視與衛星廣播電視具規管一致性，本案預告及公布實施日期間隔不宜過長，以免造成管制不一之情形，故本案具時效性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583。

(四)傳真：02-334326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hoenixofroc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